

#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01.21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2.18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之推展，及解決校外實習發生之相關爭議，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特依據「佛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「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委員會，系主任兼任主席。
- 三、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，含必修、學分數、時數、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。
  - (二) 確實了解實習內容、學生權益保障、實習安全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結果。
 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，且學生實習體驗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。
 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 處理學生因故終止職場實習，並且輔導學生後續替代方案。
 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 - (八)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。
- 四、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，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。